

证券代码：002632

证券简称：道明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9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其中通讯表决5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

案》

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7年2月18日到期，因2017年2月-4月分别为年报和定期报告的窗口期，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期间卖出公司股票受到限制；同时，基于公司目前稳定增长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，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一致认可公司价值，并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增长潜力。本着让员工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目的，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，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关联董事尤敏卫、胡刚进、何健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7年1月23日